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2025〕53号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防汛 抗旱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各单位按照要求，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突发性重大洪涝、干旱灾害的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生产恢复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给农业造成的损失，保证农业生产安全、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的制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三门峡市政府抗旱防汛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抓细抓实各项农业防汛抗旱救灾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农业灾害损失。

**1.3.2 快速反应，防抗结合。**建立健全农业洪涝干旱预警和处置工作机制，做到及时预警、快速反应、有效预防、抗救有力，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1.3.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同时要建立相应的农业生产防汛抗旱应急领导小组,确保上下联动、响应快速。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市农业农村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

按照《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三农〔2024〕27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已成立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等为成员单位。

根据市委编办确定的市农业农村局机构职能,局内部分组织机构职能发生调整,市农业农村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成员机构相应调整为局办公室、政策与改革科、计划财务科、粮食作物科、经济作物科、畜牧科(奶业管理科)、兽医科、渔业渔政管理科、乡村建设促进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帮扶科、科技教育科、种业管理科、农业机械化科、农田建设管理科、网络安全与宣传科、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植物保护检疫站)、市畜牧水产发展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机农具发展中心、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市乡村振兴监测中心(具体职责见附件)。

### **2.2 市农业农村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粮食作物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为办公室组成人员。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抽调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分别成立综合协调、宣传报道、救灾资金、物资保障、灾情监测、技术指导、灾后防疫等不同职能工作专班，集中办公，确保工作高效、协调一致、指挥及时（具体职责见附件）。

### **3 预警预防**

#### **3.1 预警发布**

加强与市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获取重大洪涝、干旱等预测预报信息，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农业灾害预警及应对意见与措施。

#### **3.2 预防控制**

农业灾害预警发出后，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局相关科室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准备；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农业防灾减灾措施与技术。

#### **3.3 灾害调查**

实时调度农业洪涝、干旱灾害的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农作物受灾、成灾、绝收面积及损失情况；畜牧、水产养殖业受灾损失情况；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损毁情况；农业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 **3.4 信息上报**

农业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及时汇总由各县（市、区）上报的灾情。造成特别重大农业损失的，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因不可控因素一时难以掌握详细农业重大洪涝、干旱灾害信息的，应及时收集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查，2日内向上级补报详情。

### **3.5 灾情发布**

市级农业重大干旱、洪涝灾害信息在实施应急响应行动期间，依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内容为准。

## **4 应急响应**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根据农业生产受灾程度及市防汛办、省农业农村厅对我市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适时启动局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行动。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个职能工作专班密切配合，协同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 **4.1 四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一般农业洪涝干旱灾害，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对我市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实施局防汛抗旱四级应急响应行动：

（1）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副组长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应急工作。

（2）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派出

市级专家指导组，指导灾区抗灾救灾工作。

(3) 灾区农业农村部门研究提出防灾减灾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的工作措施及技术意见，调剂调运救灾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物资，做好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4)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日按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5) 积极配合市防指组织的其他相关工作。

#### **4.2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农业洪涝干旱灾害，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对我市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实施局防汛抗旱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副组长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应急工作，我局派员参加市防办会商研判会。

(2) 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派出市级专家指导组，指导灾区抗灾救灾工作。

(3)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助灾区调剂、调运、调拨救灾储备种子、化肥、农药、兽药、农机等生产物资，及消毒剂、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

(4)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日 18 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同时派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5) 积极配合市防指组织的其他相关工作。

### 4.3 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农业洪涝干旱灾害，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对我市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实施局防汛抗旱二级应急响应行动：

（1）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副组长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应急工作，加强灾情调度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我局派员参加市防办会商研判会。

局主要负责同志在市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参与市防指工作专班的局领导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

（2）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派出由局有关单位负责人带队的救灾工作组和专家指导组，深入灾区调查了解灾情，指导灾区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工作。

（3）根据灾区救灾工作的需要，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研究提出抗灾救灾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的措施及技术意见。

（4）根据灾区要求，协调帮助灾区做好种子、肥料、农药、兽药、农机等农业抗灾救灾物资的捐赠、接收，以及调剂、调运、调拨等工作。

（5）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加强应急值守，每日 8 时、18 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同时派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6）积极配合市防指组织的其他相关工作。

#### 4.4 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农业洪涝、干旱灾害，或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对我市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实施局防汛抗旱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组长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安排部署防灾抗灾救灾工作，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局主要负责同志在市防汛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参与市防指工作专班的局领导和专家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

(2)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及时调度灾情并向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农业受灾情况、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进展情况。

(3)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派出由局领导任组长的救灾工作组和农业专家组成的技术指导组，深入灾区调查了解受灾情况，指导灾区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4)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研究提出防灾减灾及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的工作措施及技术意见，并根据灾害发生范围和程度，建议市财政安排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同时，积极申请上级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5)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协调帮助灾区做好种子、肥料、农药、兽药、农机等农业抗灾救灾物资的捐赠、接收，以及调剂、调运、调拨等工作。

(6) 督促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规范使用救灾资金和物资。

(7)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 8 时、12 时、18 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同时派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8)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个职能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密切配合，协同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9) 积极配合市防指组织的其他相关工作。

## 5 保障措施

局属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相关工作，保证农业防灾减灾工作顺利进行。

## 6 附则

**6.1 本预案由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市农业农村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3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 2.局领导同志防汛抗旱应急职责清单
- 3.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4.局防汛抗旱应急服务队
- 5.局防汛抗旱技术专家指导组
- 6.局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

## 附件 1

#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机械设备调度；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和组织协调农业防汛抗旱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指挥、组织、调度农业抗灾救灾物资储备与供应；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报告农业灾情及防灾减灾工作落实情况。

**局办公室：**负责落实农业防汛抗旱所需车辆的保障，做好汛期值班值守。

**政策与改革科：**配合有关部门，确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

**计划财务科：**负责会同有关科室申请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指导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粮食作物科：**负责农业重大洪涝、干旱灾情相关信息和受灾

动态情况收集分析、汇总与上报等；组织专家研判灾情，制定农业防灾减灾、灾后自救工作措施及技术指导意见，并指导落实；会同有关科室申请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经济作物科：**提出经济作物防灾减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意见与措施，并指导落实。

**畜牧科（奶业管理科）：**负责畜牧业生产监测，提出畜牧业防灾减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意见与措施，并指导落实；指导奶业恢复生产。

**兽医科：**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储备资金、应急物资管理及调度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培训。

**渔业渔政管理科：**提出水产养殖业防灾减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意见与措施，并指导落实。

**乡村建设促进科：**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村庄积水排除、灾后环境清理整治等工作。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

**帮扶科：**承担防止因灾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科技教育科：**组织有关“三农”专家，指导基层开展灾后农业

科技服务。

**种业管理科：**做好救灾种子的储备、调拨工作。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抗灾救灾；负责抗旱机械设备调度和灾后生产恢复所需农业机械调度工作。

**农田建设管理科：**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农田积水排除工作。

**网络安全与宣传科：**牵头协调宣传报道、承担灾时相关舆情监测、报告、应对和处置具体工作。

**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提出经济作物防灾减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措施和指导意见并指导实施；做好救灾种子的质量检测；协助做好救灾种子的调配工作。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大对灾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打击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哄抬农资产品价格的投诉举报。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植物保护检疫站）：**提出粮食作物防灾减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措施和指导意见，并指导实施；根据受灾地区不同作物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提出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意见并指导实施。

**市畜牧水产发展中心（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畜牧业防灾减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措施和指导意见并指导实施；

做好灾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等工作；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防控，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灾后动物防疫工作。

**市农机农具发展中心：**会同有关单位做好抗灾救灾；负责抗旱机械设备调度和灾后生产恢复所需农机调度工作。配合收集农垦系统灾害情况。

**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提出灾后水肥管理技术指导意见并指导实施；做好救灾所需化肥质量监测工作。

**市乡村振兴监测中心：**组织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

## 附件 2

# 局领导同志防汛抗旱应急职责清单

**何耀武同志：**负责市农业农村局防汛抗旱应急全面工作。

**郑 鋈同志：**负责抗旱机械设备调度和灾后生产恢复所需农业机械调度工作；组织有关“三农”专家，指导基层开展灾后农业科技服务；配合收集农垦系统灾害情况；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刘春花同志：**负责提出经济作物防灾减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指导意见与技术措施，并指导落实；做好救灾种子的储备、调配、调拨、质量检测；配合确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制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高 阳同志：**负责市农科院防汛抗旱应急全面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杨晓波同志：**负责落实农业防汛抗旱所需车辆的保障，做好汛期值班值守；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指导受灾地区做好村庄积水排除、灾后环境清理整治等工作；组织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刘 涛同志：**负责畜牧业生产监测，提出畜牧业、奶业、水产养殖业防灾减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指导意见与技术措施，并指导

落实；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储备资金、应急物资管理及调度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培训；做好灾后动物疫病防控、灾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大对灾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打击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哄抬农资产品价格的投诉举报；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盛 兵同志：**负责农业重大洪涝、干旱灾情相关信息和受灾动态情况收集分析、汇总与上报等；组织专家研判灾情，制定农业防灾减灾、灾后自救工作措施及技术指导意见，并指导落实；同时，提出粮食作物防灾减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措施和指导意见，根据受灾地区不同作物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提出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意见，提出灾后水肥管理技术指导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各县（市、区）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农田积水排除工作；做好救灾所需化肥质量监测工作；会同申请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王 通同志：**负责申请落实农业生产救灾资金，指导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承担防止因灾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牵头协调宣传报道、承担灾时相关舆情监测、报告、应对和处置具体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附件 3

# 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2. 召集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提出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意见与措施，安排农业防灾减灾具体工作。

3. 及时收集、汇总、核查、报告洪涝、干旱信息。

4. 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组、专家指导组等，指导受灾县（市、区）落实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措施和技术措施。

5. 在预案实施期间，组织人员应急值班，及时收集、核查灾情，并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动态。

6. 根据上位预案调整、机构职责变更等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局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附件 4

## 局防汛抗旱应急服务队

队 长：郭海勇

副队长：杜克让、牛 磊

成 员：郭海勇、杜克让、牛 磊、王 辰、李 丁、乔建  
中、李同旭、葛武伟、桑武军、曹仲国、张秋杰、王 炯、杨东  
旭、焦良奎、张 强、刘 博、郭文龙、李程远

## 附件 5

## 局防汛抗旱技术专家指导组

组别	姓名	组内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第一组	盛兵	组长	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赵霆	成员	市农技推广中心	主任	
	马建霞	成员	市农技推广中心	研究员	
	张冠霞	成员	市农技推广中心	高级农艺师	
	王茜	联络员	市农技推广中心	农艺师	
	毛安然	联络员	市农技推广中心	助理农艺师	18437958575
第二组	刘春花	组长	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总农艺师	
	杜适普	成员	市农科院	研究员	
	韩立新	成员	市农科院	研究员	

组别	姓名	组内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第二组	吕国娟	成员	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副主任	
	张抒宇	成员	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科长	
	代 卉	联络员	市特色农业发展中心	科长	18939090252
第三组	刘 涛	组长	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建科	成员	市畜牧水产发展中心	正高级兽医师	
	李 洋	成员	市畜牧水产发展中心	副主任	
	李保民	成员	市畜牧水产发展中心	高级水产师	
	陈 博	成员	市畜牧水产发展中心	高级兽医师	
	王欧阳	联络员	市畜牧水产发展中心	高级兽医师	15603985727

## 附件 6

## 局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

序号	县(市、区)	常态化农机应急服务队名称	服务队所在乡(镇、街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义马市	义马市建军农机专业合作社	新区街道办事处	王建军	13781004855
2	义马市	义马市凤凰山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东区街道办事处	孙忠贵	13703815979
3	渑池县	渑池县韶华农机专业合作社	陈村乡	焦朝新	13503982107
4	渑池县	渑池县田园农机专业合作社	城关镇	郭永法	15939889778
5	渑池县	渑池县毛沟农机专业合作社	果园乡	毛发才	13939862053
6	渑池县	渑池县旭阳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	果园乡	董 星	15138189393
7	湖滨区	湖滨区高庙乡应急服务队	高庙乡	李江民	18603980374
8	湖滨区	湖滨区磁钟乡应急服务队	磁钟乡	赵贤阁	15239819819

序号	县(市、区)	常态化农机应急服务队名称	服务队所在乡(镇、街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9	湖滨区	湖滨区原野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交口乡	彭建勋	15839823066
10	陕州区	陕州区东方农机专业合作社	西李村乡	张光明	13030361361
11	陕州区	陕州区菜园乡强农机专业合作社	菜园乡	张金祥	15036489513
12	陕州区	陕州区腾胜农机专业合作社	张茅乡	陶建民	13839894622
13	陕州区	陕州区同富农机专业合作社	西张村镇	毋阳波	13419826814
14	灵宝市	灵宝市项生农机专业合作社	西闫乡	常项生	13137976941
15	灵宝市	灵宝市长兴农机专业合作社	故县镇	李青春	13939883869
16	卢氏县	卢氏县杜荆源农民专业合作社	杜关镇	麻江飞	15239818806
17	示范区	示范区阳店镇南卿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阳店镇	王金辉	18503988111

